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澄清公告

茲提述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條款之修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第3頁「額外代價股份」分節最後一段最後一句「額外代價股份須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及授予之本公司現有一般授權。

除上述者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